

合同编号：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干部教育培训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 陕西省交通职业能力建设中心

乙方： 陕西交职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4月28日

甲方：陕西省交通职业能力建设中心

乙方：陕西交职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干部教育培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干部教育培训项目（采购包1）

2. 项目内容：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干部提供教育培训服务，包括课程设计、师资配备、教学组织、培训场地安排、培训资料准备以及培训效果评估等工作。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答疑、项目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承诺；

4.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单价（含税）：培训费（除师资费外）单价：（大写）：叁佰捌拾伍元/天/人（¥ 385 元/天/人）；师资费单价（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单价：（大写）：壹仟伍佰元/课时（¥ 1500 元/课时）；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单价：（大写）：壹仟元/课时（¥ 1000 元/课时）；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单价：（大写）：伍佰元/课时（¥ 500 元/课时）。）

2. 合同单价包括：培训费（除师资费外）单价指接待参训学员所发生的每人每天的费用，包含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其他费用等，为含税价。师资费单价指授课教师所产生的每人每课时的讲课费用，为不含税价。

合同单价一次包干，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 授课老师师资费个税、城市间交通费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另行据实结算。

4. 以上所有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总费用中。

四、合同结算

1. 付款方式：每项培训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经甲方核定后，由乙方开具发票（普票）及核定后的结算资料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上述凭证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结算方式：甲方根据合同签订的单价，按照每期培训所发生的实际业务量，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据实结算。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依据合同条款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并提供经甲方核定合格的结算资料交由甲方。

4. 乙方需对提供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安全性及合法性负责，如需变更需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工作内容

1. 课程设计：乙方要依据甲方需求与培训目标，精心规划培训课程体系，课程内容需紧密贴合干部工作实际，具备实用性与针对性。每期举办培训时，乙方要将课程设计方案提前交甲方进行审核把关，未经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2. 师资配备：负责授课老师必须具备高尚的职业道德修养，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必须拥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精通所教授的专业领域，能够将复杂的专业知识讲解得浅显易懂；必须具备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以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每期举办培训时，乙方要将授课教师名单及资质材料提前提交甲方审核把关，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 教学组织：乙方负责安排教学进度，把控教学节奏，保证培训有序推进。合理规划每节课时长、课程先后顺序等。培训期间，每天授课 6-8 学时，每学时不少于 45 分钟。在教学过程中，灵活运用多种教学方法，如课堂讲授、小组讨论、实地调研等，提升培训效果。培训组织期间需配备班主任及相关服务人员，负责后勤保障。每期举办培训时，甲方将会安排专人进行跟班，并对乙方的教学组织及后勤保障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 培训场地安排：提供符合培训要求的场地，可同时容纳至少 150 人以上、配备完善教学设备（投影仪、音响等）的教室。若培训涉及现场教学环节，还要安排合适的教学场地，场地变更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且不增加费用。

5. 培训资料准备：编制与培训内容配套的教材、讲义、课件等资料，保证资料内容准确、完整、新颖，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能辅助干部更好地学习知识、掌握技能。

6. 培训效果评估：在培训结束后，按照甲方要求评估培训效果，为甲方后续干部培训工作提供参考。

七、验收标准

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及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后，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成果并由甲方组织评估验收。

八、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并提供有关的资料，报表及文档等，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有权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安全责任：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 乙方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

5. 在技术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6.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完毕各种突发事件。

7. 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九、知识产权条款

1. 因本协议产生的工作成果（文档、报表、图纸等）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许可第三方阅读、使用或复制。

2. 乙方保证其工作成果及其调查过程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以该成果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起诉讼，乙方要承担全部费用并解决问题，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预估总价的 20%，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及协议的解除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3. 由于工作成果质量低劣未达到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标准、由于乙方责任导致服务期延误

或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的，甲方随时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并享有就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此之前支付的所有费用）向乙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无法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预估总价的 20%，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则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款项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预估总价的 20%，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擅自将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所有甲方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预估总价的 20%。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一致，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

1. 特殊情况的约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培训项目因甲方需求发生临时变化，需对培训地点进行调整的，为保证培训项目的顺利实施，由乙方按照甲方的培训需求，负责联系、组织、实施整个培训项目。

2. 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要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培训各项工作。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生效时间：2025年4月28日

甲方名称（盖章）：陕西省交通职业能力建设中心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6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楼512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5.4.28

电话：029-8886929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1309014468389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交职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文景北路19号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培训大楼1219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5.4.28

电话：029-8640539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02839460235